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决〔2020〕TS-017号

乌鲁木齐通盛兴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MA7799BJ5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东路68号8号楼1-301

法定代表人：李芳

我局于2020年2月8日对你公司所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位于国电东侧1000米处灰坝内，你公司擅自倾倒粉煤灰，造成扬尘污染，且现场粉煤灰露天堆放。

上述事实，有提供的资质材料、授权委托书、环境监察通知书、现场笔录、现场图片、影像资料、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改决【2020】TS-017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先（听）告【2020】TS-017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3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先（听）告【2020】TS-01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你公司擅自倾倒粉煤灰，造成扬尘污染，且现场粉煤灰露天堆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壹拾万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新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3月30日